

台图藏明钞本《救荒活民书》考述

张吉寅

内容摘要:《救荒活民书》现存版本主要包括以《四库全书》本为主的抄本系统和以《墨海金壶》本为底本的刻本系统。台图藏明蓝格钞本基于明成化刻本抄录,有清代四库馆臣的批校痕迹以及翰林院印章,故可认定为四库底本,即“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”。此本在考订版本源流、校勘以及四库底本的研究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

关键词:《救荒活民书》 明钞本 四库底本 天一阁

《救荒活民书》,别称《活人书》、《活民书》,南宋董煟(?-1217)撰,宋宁宗(1195-1224在位)时进献。董煟,字季兴,宋光宗绍熙五年(1194)进士。曾在应城等知县任上条举荒政,政绩斐然,以此得到宁宗召见。董氏曾自信道:“吾尝为《活人书》,条贯悉备,使其书行,天下无捐瘠矣!”并极力自荐于朝^①。觐见宁宗时,他乘机进献《救荒活民书》,得到“忠惟报国、诚在爱民”的敕奖^②。元泰定二年(1325)十二月,“以宋董煟所编《救荒活民书》颁州县”^③。清高宗(1736-1795在位)称赞此书“实有经济,与同时空谈性学者迥殊”,令“刊颁行世”^④。四库馆臣认为,诸多有关宋朝荒政、经济的史料仅存于此书,极大地弥补了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宋史》等宋代基本史籍的不足^⑤。换言之,该书不仅有经世作用,对宋代经济史、社会史研究都大有裨益。当前学界对《救荒活

①程秘:《程端明公洺水集》卷十四《董知县(煟)墓志铭》,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71册,线装书局,2004年,第124页。

②陈策纂修:《正德》《饶州府志》卷四《人物》,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》第44册,上海书店,1990年,第640页。[道光]《德兴县志》在此基础上有“为南宋第一书,命刊行郡县”的记载(蒋启扬等修:《道光》《德兴县志》,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,1989年,第739-740页)。

③《元史》卷二十九《泰定帝本纪一》,中华书局,1976年,第666页。

④[道光]《德兴县志》,第740页。

⑤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十二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第2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714页。

民书》已经有不少研究,然多侧重于荒政措施或经济思想,对其版本则少有讨论^①。本文着重讨论台北“国家图书馆”(简称“台图”)藏明钞本《救荒活民书》的版本特点、性质及其文献价值。

一、《救荒活民书》的著录与流传

南宋陈振孙(1179-1262)^②的《直斋书录解題》最早著录此书,曰:“《救荒活民书》三卷。从政郎鄱阳董煟编进。煟,绍熙五年进士,尝知瑞安县。”^③当董煟登第时,陈振孙十五岁,可见后者约为前者同时期晚辈人,陈氏所见当为较早流传之版本。景定二年(1261)所修《景定建康志》也有著录,然只录有书名,未见卷数、作者^④。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著录与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同^⑤。

元修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为“《活民书》三卷,又《活民书》拾遗一卷”^⑥。与南宋时的著录相比,增加拾遗一卷。反映明初内阁藏书的《文渊阁书目》,著录“董煟《活民书》一部三册”四套,“一部二册”一套^⑦,可见明初仍有存本,具体版本不得而知。主张经世致用的李贤(1408-1467)曾痛陈世人乐于刊印无用之文集,对《救荒活民书》却不曾挂意^⑧。万历十六年(1588),董煟后裔“遍阅都市”才购得全书^⑨。可见明后期是书虽存,却已不易见。

需要指出的是,元、明两朝对《救荒活民书》有两次续补,无意中造成错名,这或许也是董煟原书在明后期流传不广的原因。元明宗至顺间(1330-1333),桂阳路儒学教授张光大受命增补本朝事,名之《救荒活民类要》;到明英宗正统间(1436-1449),江阴乡绅朱熊再补,是为《救荒活民补遗书》。自明末开始,《救荒活民类要》往往被混称为《救荒活民书》。如《千顷堂书目》著录为“张光大《救荒活民书》八卷”,钱大昕(1728-1804)撰《元史艺文志》沿袭之^⑩。这两部书在明清流传颇广,为诸家所著录。

①视域所及,对版本有所讨论的,只有马兰胜的《〈救荒活民书〉研究》(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,2014年)。该论文在版本流变的论述上有明显不足,特别是忽略了台图藏明钞本。

②关于陈振孙生卒年的考证,详参何广棧:《陈振孙生卒年新考》,《文献》2001年第1期,第158-161页。

③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七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221页。

④马光祖、周应合修纂: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三十三《文籍志》,《宋元方志丛刊》第2册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887页。

⑤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九十九,中华书局,2014年,第5725页。

⑥《宋史》卷二百三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5104页。

⑦杨士奇:《文渊阁书目》卷一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第675册,第138页。

⑧李贤:《古穰集》卷九《读活民书》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第1244册,第576页。

⑨董裕:《董司寇文集》卷一《重刻救荒活民书序》,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5辑第22册,北京出版社,1997年,第533页。

⑩黄虞稷:《千顷堂书目》卷九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247页。钱大昕:《元史艺文志》卷三,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5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年,第43页。

《救荒活民书》到清初更是不见流传,直到《四库全书》的纂修,情况才有所改变。嘉庆十七年(1812),张海鹏刊印《墨海金壶》,收录是书^①。钱熙祚在道光年间将《墨海金壶》中的《救荒活民书》收入《珠丛别录》^②。其后,此书陆续被收入庄肇麟所刊《长恩室丛书》和吴坤修所刊《半亩园丛书》中。20世纪30年代,商务印书馆《丛书集成初编》中亦收录此书。以上诸本均为《中国丛书综录》著录^③。可以说,自《四库全书》以来,《救荒活民书》借助丛书得以流传。据《中国古籍总目·史部》,台图还藏有明抄本^④,学界未有讨论。

二、明蓝格钞本概述

所说明钞本,其全称应为“明蓝格钞本”,题名“救荒活民书三卷拾遗一卷四册”。台图所编《“国家图书馆”善本书志初稿》对该版本有较为详细的描述,兹摘录于下:

版匡高21.6公分,宽15.9公分。四周单边。每半叶十一行,行二十字。小字双行,字数同。首卷首行顶格题“救荒活民书卷上”,次行低十格题“宋从政郎董煟编进”。卷首有“救荒活民书引”,末署“成化岁壬辰(八年,1472)冬十月既望四川重庆府同知钱塘莫琚拜手谨识”。次作者自序,署“从政郎臣董煟上进”。书末又有原序,末署“成化癸巳岁(九年)三月谷旦乡贡进士文林郎知酆都县事酆阳胡珪序”。正文三卷,上卷考古以证今,中卷条陈救荒之策,下卷及补遗一卷则备述本朝名臣贤士之所议论施行可为法戒者。书中有墨笔批校。书中钤有“国立中央图书馆藏”朱文方印、“古潭州袁卧雪庐收藏”白文方印、“翰林院印”满汉朱文大方印、“黄冈刘氏绍光过眼”朱文方印、“黄冈刘氏校书堂藏书记”朱文方印。^⑤

据此,并结合莫琚引文和胡珪序文,可知此版本的以下信息:

其一,该本是成化刻本的抄本。据重庆府同知莫琚《救荒活民书引》(见图

①郑伟章:《张海鹏张金吾叔侄刻书藏书述略》,《图书馆学通讯》1990年第1期,第23-30页。

②说见杨鍾羲:《雪桥诗话三集》卷十,《雪桥诗话全编》第3册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1年,第1937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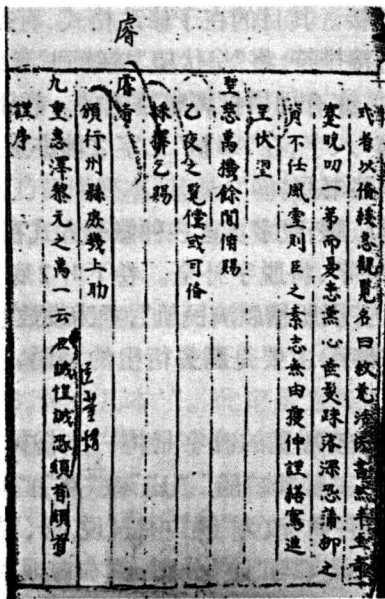
③上海图书馆编:《中国丛书综录》第2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477页。《现存宋人著述总录》只著录了《四库全书》本和《墨海金壶》本两种(刘琳、沈治宏编著:《现存宋人著述总录》,巴蜀书社,1995年,第68页)。丁氏《八千卷楼书目》著录为“《救荒活民书》三卷,宋董煟撰。明刊二卷本,《守山阁》本,《学海类编》本,《半亩园》本,曾氏刊本”(丁丙:《八千卷楼书目》卷九《史部·政书类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921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88页)。实则《学海类编》中无《救荒活民书》,《守山阁丛书》中亦未完整收录《救荒活民书》,只是在俞森编撰的《荒政丛书》中摘录了《救荒活民书》的卷中部分。“明刊二卷本”恐是《救荒活民补遗书》二卷本之误。“曾氏”所指何家,难以考定,因未见他书著录,疑为误录。

④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编:《中国古籍总目·史部》第6册,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3335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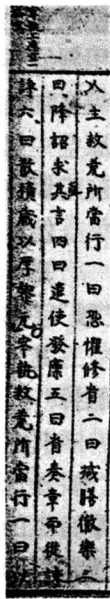
⑤《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志初稿·史部2》,1997年,第263页。



图一 明钞本首页



图二 批校示例1



图三 批校
示例2

一)与鄞都知县胡珪《救荒活民书序》可知,成化八年,垫江县令杨端主持刊刻董烱《救荒活民书》,意在使其书广泛传播,能够有补于政事^①。明钞本当为此刻本的传抄本,具体成于何时,不得而知^②。

其二,藏书印可见此版本的流传历程。“古潭州袁卧雪庐收藏”(见图一)是清末袁芳瑛(1814-1859)的藏书章,袁氏曾任翰林院编修十余年,获得一批内阁大库佚出的四库馆底本、稿本和善本;待他去世后,其子败家卖书,藏书或出或毁^③。“黄冈刘氏绍光过眼”有误,应为“黄冈刘氏绍炎过眼”,刘绍炎即刘卓云(?-1940),字绍炎,“黄冈刘氏校书堂藏书记”亦为其藏书章之一;刘氏去世后藏书亦散出^④。国立中央图书馆于1933年始设于南京。由此可知,明蓝格钞本《救荒活民书》的流传顺序是:翰林院→袁芳瑛→刘卓云→国立中央图书馆。换言之,此钞本原藏于翰林院,被就职于翰林院的袁芳瑛搜得,其后被刘卓云收买,之后辗转于南京国立中央图书馆,并南迁台北。其中流传细节虽不能尽知,大致脉络也算基本清楚。

此台图藏明钞本曾经墨笔批校,试举以下诸例以彰其容。

例一,段、行的整理。有并行,即将原来的两行或多行合并为一行或一段,

①莫氏《救荒活民书引》有曰:“亟命邑令杨端侵诸梓以广其传,俾与四方共之,岂曰小补云乎哉?”“侵梓”即为刻板印刷之意。

②未见避明清讳,故从避讳角度亦无法断定。

③郑伟章:《文献家通考》,中华书局,1999年,第957-961页。

④李玉安、黄正雨:《中国藏书家通典》,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,2005年,第795页。

使其首尾相接。其目的在于修改格式,有排版之意。董煟自序(如图二所示)用斜线作为接排符,将“呈伏望”接续到“謹繕寫進”的后面,其后的“聖慈萬機”等亦如此^①。亦有用眉批调整格式的。卷下叶1(如图三所示)眉批有“宰執上應空一格寫”八字,在“宰執”二字之前亦有调整行段的圆圈,其意应是“宰執”前应该空一格书写。

例二,补、删、改字。这三种修改方式在于校勘字、词、句的讹误。

其一,补字,将脱字补全。卷下叶2底本为“因所以濟民飢”,批校者补一“積”字,成为“因所積以濟民飢”,意为发放仓廩赈济饥民。

其二,删字,主要是删去衍生的字词。一般用一短斜线作为删除符,将其删掉。

其三,比较常见的改字是将一些俗体字改为正体,如将“粮”改成“糧”、“着”改“著”、“舡”改“船”、“庄”改“莊”、“切”改“竊”等。也有改正错别字的,最常见的是将“飢”改为“饑”。按《说文》,“飢”为“饿也”,而“谷不熟为饑”。段玉裁指出:“‘飢’与‘饑’分别,盖本古训,诸书通用者多有,转写错乱者亦有之。”^②批校者按照“谷不熟为饑”的本义,将“飢”改为“饑”处甚多,漏改者亦不少。再如卷下叶12,原为“蘇賦乞預救荒”,改为“蘇軾乞預救荒”。

删改字词的形式一般是以短斜线作为删除符,然后再改正,亦有径直在原字上改写的。又有在原字上改写后不易辨认,在眉批上书写清晰的字(如图二中所示的“睿”字);或者用浮签写上正确的字粘于天头,以明示所改为某字以及改为某字。

例三,乙正。有些字词顺序倒置需要改正时,如底本将“孤老”颠倒成“老孤”,以乙正符改正.

例四,避讳改字。一是避清高宗“弘曆”名讳改“曆”为“歷”。“曆”在此书中用处比较多,既有宋仁宗“慶曆”年号,也有宋代救荒时所用登记饥民信息的“曆子”,故漏改之处不少。二是更改“夷”、“虜”、“狄”等民族忌讳词语。如“夷虜”被改为“境外”;或“夷”单字出现时,改为“裔”。在卷下“曾巩救灾议”中,有一句原作“外有夷狄之百慮”,被改为“外有邊陲之可慮”。

三、明蓝格钞本的性质

上文已述,此本抄写的年代难以考订。对此,笔者曾求教于台图文献处,并得到回复,兹录其要如下:

关于明蓝格钞本之《救荒活民书》,本馆先辈将其定为明代抄本,其原因不详,唯当有所依据。窃以为此书乃四库底本,书中钤有“翰林院印”并

^①为客观展示明钞本原貌,本文在引用字、词、句时,以繁体呈现。

^②许慎撰,段玉裁注:《说文解字注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222页。

有馆臣批校语,四库本当系据此本抄录;而据《四库总目》所示,此书乃“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”,既是天一阁藏本,又只有成化两序,当是明代时即为天一阁收藏,而不在世间流传,至清代《四库全书》时,始被范氏献呈,故只有翰林院印而无其他明人藏书章。

明钞本的疑惑虽未解决,其说“此书乃四库底本”甚是,“翰林院印”即为关键证据。结合上文所举,此书的批校者将书中违禁的内容悉数更改,这无疑也是关键证据。

那么,天一阁本在进呈后有没有被返还呢?天一阁进呈的书籍都有一个标识,即“封皮下方正中有一长方形朱记,文曰:‘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浙江巡抚三宝送到范懋柱家藏某某书一部,计书几本’”。此记是为将来返还所备。“开卷又有翰林院大方印”,“封皮上的朱记”常被人割去,翰林院的大方印则常见。《四库全书》修成后,多数天一阁底本并未归还,藏在翰林院,逐渐流失^①。嘉庆十三年(1808)所编《天一阁书目》载,天一阁共献书六百多种,为了表扬天一阁献书之功,清高宗赏赐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一部、《平定回部得胜图》十六幅、《平定两金川战图》十二幅,并发还魏了翁《周易要义》、马总《意林》两种^②。其他当未返还,《救荒活民书》即在未发还之列。

问题在于,它是天一阁所藏原本,还是副本(誊录本)呢?首先,此书所用纸当非四库馆所用,亦非四库本格式,四库本每半叶8行每行21字,是书每半叶11行每行20字,且毫无禁忌,可见当是天一阁原本。其次,这从修《四库全书》各地进呈的情形亦可看出。当时政府搜书之令甚严,江浙一带的大藏书家纷纷献书,从数十种到数百种,大多没有誊录副本^③。更何况天一阁进呈六百多种,更是难以一一“缮录”。

四、明蓝格钞本的文献价值

目前并未发现比此本更早的版本,且该本书写清晰,字体隽秀,保存完整,四库馆臣的批校亦非常精审,批校痕迹明显。这对四库底本的研究价值自不待言,其他文献价值亦不可小觑。

第一,明钞本《救荒活民书》有助于厘清现存诸版本之间的关系。其与四库本的关系前已明了,无需赘言。据《墨海金壶》凡例,所收书以“文澜阁本居多,从宋刻旧抄出者什之三”,“四库提要以冠卷端”^④。其中《救荒活民书》前端即有四库提要,且避讳改写亦与明钞本同,故《墨海金壶》本当是在抄录文澜阁

①赵万里:《重整范氏天一阁藏书记略》,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》第8卷第1号,1934年。

②范邦甸、范懋敏撰:《天一阁书目》卷一,《中国历代书目题跋丛书》第3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19-27页。进呈书目中即有《救荒活民书》(第33页)。

③黄爱平:《〈四库全书〉纂修研究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175页。

④《墨海金壶凡例》,影印《墨海金壶》本第1册,上海博古斋,1921年,叶一。

《四库全书》本后加以校勘并刊印的^①。道光元年(1821),张氏“传望楼”被火焚毁^②,《墨海金壶》“传本绝少”^③。幸有钱熙祚将其本《救荒活民书》收入《珠丛别录》中。以序跋、内容与版式所反映出的信息来看,《长恩室丛书》本、《半亩园丛书》本与《墨海金壶》本几尽相同,两者当是翻刻于《珠丛别录》或《墨海金壶》。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则是据《墨海金壶》本排印。因此,《救荒活民书》四库本之外的丛书本皆应源于文澜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据此可知,明钞本是其他版本的祖本。现存《救荒活民书》的版本发展脉络得以清晰呈现。

第二,明钞本有重要的校勘价值。其他版本虽然皆以明钞本的批校本为祖本,但由于四库各本皆为手抄,《墨海金壶》本又是在手抄本的基础上刊刻的,其中经历多次不同人员的校勘^④,故三者歧异之处颇多。笔者主要对比了卷中和卷下两部分^⑤,三者(其中四库本以文渊阁本为准)竟有一百馀处歧异,其中明钞本和四库本的差异较少,多是明钞本、四库本和墨海本的差异。据分析,这些差异主要是《墨海金壶》本之误。以下举卷中“义仓”、“劝分”中四例来加以说明,见表一所示:

表一 《墨海金壶》本《救荒活民书》讹误举例

	明钞本、文渊阁四库本	墨海金壶本	备注
义仓	蘇軾奏:臣在浙中二年,親行荒政,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,更不施行余策	蘇軾奏:臣在浙中二年,親行荒政,只用出糶常平一事,更不施行余策	按《苏轼文集·奏议》卷九:“臣在浙中二年,亲行荒政,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,更不施行余策。”因此后者有誤。
	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土戶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,官員一名為提督賑濟官,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、行止公幹之人為監視	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土戶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,官員一名為提督賑濟官,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、行止公幹之人為監司	“都”是宋朝施行保甲法后乡村的基层组织,即“畿内之民,十家为一保,五十家为一大保,十大保为一都保”(《宋史》卷一百九十二《兵六·保甲》),而“监司”在宋朝专指路级的行政区划,如转运使司、安抚使司,一个“都”中怎么会有“监司”呢?结合前文,其当是为了救荒,基层设立

①承蒙浙江图书馆告知:文澜阁遭遇战火后,《救荒活民书》原抄本已不存,现存本是丁氏补抄本。故无法直接将《墨海金壶》本与现存本作对照,以断定《墨海金壶》本是否完整保留了文澜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的原貌。

②张金吾:《言旧录》,《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》第139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9年,第292页。

③刘承幹:《墨海金壶序》,影印《墨海金壶》本第1册,叶一。

④《四库全书》入藏文渊阁、文澜阁后,经过不同人员的校勘(黄爱平:《〈四库全书〉纂修研究》,第138-159页)。《墨海金壶》本是据文澜阁《四库全书》本抄写而成,并加以校勘后刊刻。

⑤与明钞本、四库本不同,墨海本作卷一、卷二、卷三、拾遗,卷中、卷下所对应的是卷二、卷三。

(续表)

	明钞本、文渊阁四库本	墨海金壶本	备注
			的救荒物资监管人员,县下有乡、都两个层级,故“监视”比较贴合文意。
	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割	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割	“团”亦与保甲法有关,“凡一都保相近者分为五团”(《宋史》卷一百九十二《兵六》),也可以认为是乡村的基层组织,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八之八一中即有“逐乡分团抄割饥民户口”的用例。而“国”字用在此处明显不当,当是“团”字之讹。
劝分	推原其弊,皆緣吏無策,但欲認米之足數,假勸分之美名,欺罔上司,以圖觀美,不知適以病民也	推原其弊,皆緣吏無策,但欲認米之足數,假勸分之美名,欺罔上司,以圖觀美,不知適以痛民也	“病民”为古代文献中常用习语。

因《救荒活民书》引用了不少南宋之前的典籍,其中大部分现在仍存,如五经;又引用了不少宋人奏议,如表中所引苏轼的奏议,皆可用来印证墨海本的讹误。而当四库本与《墨海金壶》本无法用现存宋代文献做出取舍时,明钞本就至关重要,而其多数情况下与四库本相同。如以文渊阁四库本为例,《墨海金壶》本与之有百数十处的差异,特别是双方在涉及到“𣎵”与“𣎵”时,用字经常相反,即前者若为“𣎵”,后者则常为“𣎵”。明钞本多与前者同。与此同时,四库本中一些因犯清朝忌讳而被篡改之处,亦可据明钞本恢复原貌。

第三,就宋史研究的史料价值而言,窃以为当属四库本最高。比对来看,四库本又在明钞本批校本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校勘,使其错误更少。试举卷下几例以明之:“有監司大守縣令所當行”中“大守”,四库本改为“太守”;“范祖禹乞常平”改为“范祖禹乞常平糴本”^①;“王曾令水災宜寬賦”改为“王曾論水災宜寬賦”;“須議別行擘畫指揮”改为“須議別行擘畫指揮”等等。四库本所改均是。况且此书重在经济,清人忌讳、改写之处不多。

当然,由于四库本删除了明人的序,仅保留董炯自序,使此书的传播资料不甚完整。故只有从明钞本、四库本中选一底本,再以他本和书中所征引的宋代文献加以校勘,才能形成一个令人满意的版本,期待有整理者以此嘉惠学林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吉寅,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宋史。

①原奏议可见赵汝愚编:《宋朝诸臣奏议》卷一百七《上哲宗乞出内库金帛为常平𣎵本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1159页。